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六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簽訂之合作備忘錄(「**二零二五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標為「A」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上，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之通函所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根據二零二五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使二零二五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

行動或事宜，簽立及送交所有該等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同意對該等文件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及根據上市規則(如適用)的改動、修訂或相關事項之豁免。」

承董事局命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梁鈞**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吳萌女士、談偉軍先生、梁鈞先生及胡憬先生為執行董事；張磊先生及張英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而郭琳廣先生、劉持金先生及趙麗娟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如欲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該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若任何股份有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上述任何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包括星期日的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6.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將會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確保股東熟悉該等程序。
7. 如預料股東大會將會受到黑色暴雨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影響，請參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whyhk.com>)有關該股東大會於惡劣天氣下之安排的公告。